

附件 2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受理编号：D3ZB20240729405）的 办理情况报告

2024年7月29日转来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受理编号：D3ZB20240729405）收悉，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群众反映的问题

张店区湖罗路南洋村中海能源加气站北侧院内收购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烟雾、粉尘，要求查处。

二、是否属实

属实

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责任单位：淄博经济开发区泮水镇人民政府

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张 强

董 伟

四、调查核实情况

7月30日，淄博经开区组织泮水镇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张店区湖罗路南沅村中海能源加气站北侧院内为沅水镇南沅村佛斯特建陶厂车间内废品回收点，现场存放有废弃装修材料、木板、铁丝等废旧物品，存储废旧品内掺杂部分垃圾袋，在清理过程中车辆运输产生少量粉尘。

五、处理和整改情况

1. 责令沅水镇南沅村佛斯特建陶厂车间承租人对厂房内的废编织袋、废木板、铁皮等物品进行清理并关闭该垃圾站，现已清理完毕；

2. 责成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巡查监管力度，避免垃圾站存放垃圾扰民问题。

六、办结目标

加强巡查监管，避免垃圾回收站存放垃圾扰民现象。

七、是否办结

已办结。

八、追责问责情况

建议不予追责。

附件：现场核查照片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现场核查照片



张店区湖罗路南沔村中海能源加气站北侧院内

